

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重上字第382號

03 上訴人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葉辛池

06 訴訟代理人 陳志揚律師

07 被上訴人 香港商萬莫夫亞洲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(HK VANMOO
08 F ASIA LIMITED TAIWAN BRANCH)

09 法定代理人 提斯(TIES JONAN MIDAS CARLIER)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
13 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8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
14 上訴，本院於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原判決廢棄。

17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柒佰肆拾伍萬零伍佰肆拾捌元，及
18 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19 五計算之利息。

20 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21 本判決第二項所命給付部分，於上訴人以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供
22 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柒佰肆拾伍萬零伍佰
23 四拾捌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事實及理由

25 壹、程序方面

26 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

27 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經中央主
28 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
29 第25條、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於外國公司在
30 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準用之，同法第377條第1項另有

明文。又按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所有分公司，均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生之債權債務清算了結，未了之債務，仍由該外國公司清償之。前項清算，除外國公司另有指定清算人者外，以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公司經理人為清算人，並依外國公司性質，準用本法有關各種公司之清算程序，同法第380條亦有明定。查，被上訴人為香港商萬莫夫亞洲有限公司（下稱萬莫夫公司）在我國設立之分公司，萬莫夫公司前已申請就被上訴人辦理廢止登記，為經濟部民國112年9月20日經授商字第11230181200號函准在案，嗣並經被上訴人董事會決議指派提斯為清算人，並已向原法院呈報清算人就任等情，有本院調取之萬莫夫公司登記案卷、原法院112年度司司字第613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可資為憑；則被上訴人既未清算完結，自應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列清算人即提斯為其於本件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所謂當事人適格，係指具體訴訟可為當事人之資格，得受本案之判決而言。在給付之訴，除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外，只須原告主張對被告有給付請求權存在，當事人適格即無欠缺。上訴人於本件主張與被上訴人訂有買賣契約，得依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貨款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將被上訴人列為被告之當事人適格自無欠缺。

三、又按民事事件，涉及香港或澳門者，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。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，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定有明文。而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，其成立及效力，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。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，依關係最切之法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規定。查，被上訴人係於香港註冊之萬莫夫公司在我國所設分公司，兩造因買賣法律關係發生給付價款爭議，因未見彼等約明應適用法律，審酌上訴人主張之買賣情節與履約地點均發生在我國境內，

參照前開規定，即應以關係最切之我國民法為準據法。

四、被上訴人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於110年11月29日與萬莫夫公司簽訂供應合約，該公司向伊買進開發、生產、組裝之零組件；被上訴人為萬莫夫公司在臺設立之研發中心，就負責業務範圍所需之各項零件、產品，另自110年12月8日起向上訴人下單訂購，嗣伊均已依照訂單履約交付，詎經結算被上訴人仍欠745萬0548元價金未付等情。爰依買賣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命被上訴人給付745萬0548元，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（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；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）。並於本院上訴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應審究者為上訴人依買賣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欠付價金745萬0548元，有無理由？茲論述如下：

(一)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定有明文。

(二)、經查，上訴人主張與萬莫夫公司訂定供應合約後，被上訴人就其在臺負責之業務經營範圍內，於110年12月8日起向上訴人陸續下訂所需零件，上訴人並已依約如數交付其購買之相關產品；詎被上訴人自111年11月17日發出之訂單開始便有遲付價款狀況，經結算至112年6月27日最後一筆交易為止，已積欠貨款共達745萬0548元且迄未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供應合約、相關訂單及統一發票、欠款明細為證（見原審卷一第17至19頁、第25至855頁）；參以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前開指稱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卻於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
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（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參照），足證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訂購相關產品及取得買賣標的物後，並未依約繳清約定價金各情，均屬事實。

(三)、基此，被上訴人與上訴人締結買賣契約，卻於收受上訴人製作交付之產品後，計仍欠付745萬0548元價金尚未清償；是上訴人依買賣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如數給付，核屬有理。

四、從而，上訴人依買賣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745萬05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31日（見原審卷二第1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於法尚有未合。上訴人指謫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；爰由本院廢棄原判決，並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又上訴人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於法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上訴人如以745萬0548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楊絮雲

法官　徐雍甯

法官　盧軍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李佳姿